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项目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以粤发改交通函(2016)926 号等文件批准建设, 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筹资 + 社会资本, 出资比例为 100%, 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项目

工程建设规模:

根据规划, 东莞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启动了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工程建设, 线路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长 57.46km, 其中高架线长 7.71km, 占一期 13.42%; 地下线长 49.43km, 占一期 86.03%; U 型槽及地面线长 0.32km, 占一期线路长度的 0.55%。设置车站 25 座, 其中高架站 3 座, 地下站 22 座。最大站间距为水濂山站至大岭山北站, 长 4.981km; 最小站间距为莞太路站至中心广场站, 为 1.046km, 平均站间距 2.38km。在道滘镇(道滘站西侧)设车辆段 1 座, 在黄江镇(黄江中心站北侧)设停车场 1 座, 控制中心使用 2 号线西平站旁边的线网控制中心, 全线共设置 4 座主变电所, 分别位于道滘车辆段、旗峰公园(与 2 号线共享)、松山湖和黄江停车场。

工程建设地点: 东莞市

2.2 招标范围

集成服务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招标范围: 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设备(甲供)合同相关的车站设备集成服务。

车站设备包含: 通风空调系统、低压配电系统、弱电系统、站台门、电扶梯、装修材料等。

集成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协助委托方进行集成服务工作, 包括各系统的设备采购招标、合同谈判、设计联络、内外部接口协调、各个系统间的接口测试、生产督造及检验、

设备供货管理、安装调试管理、协助综合联调、试运行、质保期，直至通过委托方最终验收等一系列与供货合同相关的一切管理工作。

集成服务期限：暂定 48 个月，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集成服务阶段要求：材料采购招标、合同谈判、设计联络、内外部接口协调、接口测试、生产集成服务（含样机生产、样机试验、出厂测试及试验等）、供货管理、安装调试管理、试运行、验收、质保等阶段。

集成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267.2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备监造能力。

3.1.1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

3.1.2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400 万元或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车站设备集成服务业绩。注：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为设备监理或设备监造业绩，等同于设备集成服务业绩；同一个合同服务内容包括以下服务中至少 4 项：①站台门或屏蔽门系统、②电扶梯系统、③通风空调系统、④低压配电或动力照明系统、⑤给排水及消防系统、⑥气体灭火系统、⑦BAS 系统、⑧FAS 系统，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项目完工证明（完工证明以业主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完工证明说明或该合同服务内容中至少 4 项对应设备的预验收证书为准），时间以项目完工证明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

3.1.3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在本项目投标报名截止前，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列入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⑤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⑥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未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的《书面声明》为准)。

⑦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4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集成服务大纲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4.5 招标失败的情况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itjt.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ebidding.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2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日。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体育公园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张工、万工

电 话: 0769-2208332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124号智荟谷1号1栋2层218室

邮 编: 523000

联 系 人: 孙工、詹工 电 话: 0769-88019080、88012496

电子邮件: 88984021@qq.com

网 址: https://www.gde bidding.com/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 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体育公园

电话: 0769-83280547

招标监督机构: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东莞市

电话: 0769-22203133

8. 附件: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招标人: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1/ 幽江

232
回可制生